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沪商服务〔2020〕332号

市商务委关于印发 《2021年早餐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做好2021年早餐工程各项工作，现将《2021年早餐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2021 年早餐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早餐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做好2021 年早餐工程，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早餐工程建设的意见》和《上海市推进早餐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以数字化赋能和供给方式创新为主线，聚焦补填早餐盲点和示范点建设，为市民群众提供更便捷、更丰富、更健康的早餐服务，打造让人民群众更满意的民心工程。

二、主要目标

对照“早餐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及“上海市早餐网点布局规划”实施要求，全力推进早餐网点建设，力争“三年目标两年基本实现”。早餐示范点示范带动效应明显，复合业态、网订柜（店）取门店等业态模式得到充分发展，流动餐车实现可持续经营，共享早餐门店（点）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构建起以中央厨房为核心，连锁早餐网点为主体，特色单店、流动餐车、外卖平台配送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早餐供应体系。

三、重点工作

（一）加快补填早餐盲点。各区要着力补填商务楼宇、产业园区、新建大型居住社区、医教集聚区等重点区域早餐网点，提升早餐消费便捷度和市民感受度。全年共填补早餐网点 1120 个，力争完成 1234 个。各区要根据已分解确认的工作任务数（详见附件 1），制定年度推进任务书、每月进度表，明确建设任务、时间节点、布点区域和补填业态，确保按期保质完成。

（二）推进示范点建设。完成创建任务。加大示范点建设力度，在全市广泛开展示范点建设，对符合市政府实事项目标和支持条件的 200 个示范点给予资金补贴。各区要鼓励引导企业按照有关标准开展示范点创建，9 月底前保质保量完成示范点建设任务（详见附件 2）。**完善评选标准。**在现有认定规范的基础上，从经营场所要求、标识的使用和管理、网订柜取的设置和运营、落实禁限塑管理制度等方面进一步完善评选标准，从引领性要求、基本条件、经营要求、管理制度、诚信要求等方面对示范点进行全面评价。**严格评选验收。**建立评选验收制度，组织第三方专家按照评选标准对示范点进行审核，做好验收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三）实施数字化赋能早餐工程。要积极推动早餐企业数字化融合和改造，提升市民购买早餐的便捷度与满意度。**加快数字网点建设。**鼓励早餐企业借助信息管理系统、APP、微信小程序等提升智能管理水平。支持在早餐网点加载智能取餐系统，引导企业借助无接触智能取餐柜在薄弱区域布设点位。**推进数字化配送。**鼓励早餐网点依托门店配送优势，发展“门店+分布式智能

取餐柜”。支持拥有自有物流和配送能力的企业在商务楼宇、产业园区等探索设置早餐自助柜，实现网订柜取和现场自助购买双重功能。优化即时查询。发挥第三方平台作用，形成早餐地图，将定期更新的早餐网点信息与大数据中心对接，供市民通过“随申办”查询早餐网点。

（四）创新早餐供给方式。各区要支持更多早餐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为上班族等流动中人群提供更全面的早餐解决方案。升级早餐复合业态。鼓励早餐龙头企业，以新（改）建早餐项目为契机，大力发展“便利早餐店”模式，进一步增强早餐服务功能，拓展网订柜（店）取，提供更便捷、更丰富的早餐服务。试点“门店+取餐柜”模式。鼓励早餐企业依托门店配货优势，在商务楼宇、地铁出站口等设置取餐柜，解决门店开设成本较高、辐射范围有限等问题。探索发展早餐自助柜模式。鼓励拥有自有物流和配送能力的企业，在商务楼宇、产业园区等设置早餐自助柜，实现网订柜取和现场自助购买双重功能。推进“早餐驿站”建设。鼓励各区支持企业在郊区产业园区、大居等区域试点设立“早餐驿站”，通过降低投入成本，激发企业在郊区薄弱区域布点的积极性。

（五）推动流动餐车可持续发展。增强餐车盈利能力。鼓励企业试点开发更受欢迎的现制产品，根据周边客群特征、季节特性等优化经营品类。各区要拓展资源共享渠道，帮助餐车企业引入深受市民青睐的老字号产品，增强餐车对周边居民吸引力。建

立点位拓展优化机制，推出餐车点位正面清单，明确点位拓展、优化流程规则，并每季度更新，积极推进一车多址。各区要结合实际建立流动餐车服务保障机制，在展会、节庆、赛事等大型活动场所和公园、博物馆等人群集聚场去引入流动餐车，提供临时餐饮服务。**降低餐车运营成本。**各区要强化流动餐车运营保障，为餐车企业就近提供配套保障场所，解决企业配送难、停车难、消杀难等问题，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和管理难度。

（六）推进共享早餐、健康套餐等建设。提高网点共享率。推进连锁早餐网点早餐共享，年底共享率达到85%。发动社区食堂、餐饮单店等参与共享早餐建设，新建连锁早餐网点实现共享全覆盖。**扩大共享范围。**推动早餐企业在原材料采购、物流资源、数据平台等方面资源共享，共同做强产品产业。**加快健康早餐发展。**推动中央厨房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推出更多健康早餐单品和套餐，推出低脂、低油、低糖、成长套餐等适合不同人群营养需求的健康套餐。**推进早餐标识使用和管理。**继续推广早餐标识使用，实现连锁早餐网点的标识张贴率全覆盖，流动餐车和智能取餐柜等印贴早餐标识全覆盖。加大早餐标识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方便消费者识别。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财政支持。发挥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进一步对早餐工程建设给予资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早餐示范点建设给予财政补贴。对餐车接电配套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贴，对设在早餐薄弱区域的流动餐车等给予购置费用补贴。

（二）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建立全市月统计、季通报制度，将早餐工程建设情况纳入对各区的考核内容。建立第三方评测机制，对早餐网点建设情况等进行客观动态评价，对示范点实施动态评估管理，加强事后考核监管。建立流动餐车运营监测系统，对餐车实际运营时间、运营点位、经营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三）做好宣传推广。坚持宣传常态化，聚焦示范点建设、重点区域网点建设以及早餐工程活动举办等做好宣传推广，做到热度不减、亮点不断，提高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感知度。

- 附件：1. 2021 年新增早餐网点数建设任务汇总表
2. 各区 2021 年示范点任务表

附件 1

2021 年新增早餐网点数建设任务汇总表

(单位: 个)

	区属	本市规划增设早餐网点数		各区新增早餐网点数		
		至 2021 年底 累计数	至 2022 年底 累计数	至 2021 年底 累计数	其中	
					2020 年 7-12 月 已完成数	2021 年全年 计划数
1	浦东新区	219	365	323	104	219
2	黄浦区	30	50	33	15	18
3	静安区	45	75	50	18	32
4	徐汇区	68	113	79	19	60
5	长宁区	32	53	50	14	36
6	普陀区	166	277	200	40	160
7	虹口区	50	100	125	61	64
8	杨浦区	58	97	102	44	58
9	宝山区	50	100	150	50	100
10	闵行区	93	155	131	11	120
11	嘉定区	90	150	90	20	70
12	金山区	32	53	58	18	40
13	松江区	30	60	104	49	55
14	青浦区	15	25	30	9	21
15	奉贤区	33	50	80	33	47
16	崇明区	14	23	27	7	20
	合计	1025	1746	1632	512	1120

附件 2

各区 2021 年示范点任务表

序号	区属	计划数 (个)
1	浦东新区	39
2	黄浦区	3
3	静安区	6
4	徐汇区	11
5	长宁区	6
6	普陀区	28
7	虹口区	12
8	杨浦区	10
9	宝山区	18
10	闵行区	21
11	嘉定区	13
12	金山区	7
13	松江区	10
14	青浦区	4
15	奉贤区	8
16	崇明区	4
合计		200